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汕濠乡振〔2022〕3号

关于同意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4 个申报项目纳入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

玉新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驻玉新街道帮扶工作队：

你们报送的《关于申报“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函》收悉，申报的 4 个“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经我局初审后提交 3 月 7 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附件）审议通过，现同意将“黎明社区建材产业服务区工程项目、玉石社区商业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燎原社区西环路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下衙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4 个项目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对各申报项目的

资金安排，待区政府审批后另作通知。

请你们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动、检查督导，强化对项目实施的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照既定建设期限顺利完工。

特此通知。

附件：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一期）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19日



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第一期

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下午，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方楷鸿主持召开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对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的项目申报入库及申报资金安排进行研究审议。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玉新街道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会上，参会各单位对玉新街道所作的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及各项目申请中央衔接资金的情况报告，以及区乡村振兴局所作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入库及拟安排资金的报告进行研究审议。经审议，会议认为：玉新街道能按《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汕市财农〔2021〕80 号）要求，做好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的项目申报工作，申报的黎明社区建材产业服务区工程、玉石社区商业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燎原社区西环路段升级改造工程、下衙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等 4 个项目，资金用途及范围符合规定、项目预期绩效较好、项目实施可行性高、项目申报手续完备，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程序，原则同意这 4 个项目列入我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拟安排给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 875 万元（资金拟安排分配明细见附表）。

会议要求，玉新街道作为项目牵头实施主体，要充分发挥好各项目资金的带动效应，进一步促就业、促增收、补短板；同时要牵头成立项目推进实施领导小组，强化项目实施的协调、督导和推动，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建设，并在今年 10 月底前 100% 完成该项资金支付任务。区各有关部门、玉新街道要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推进，资金专款专用。

附表：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安排分配明细表

参会人员：区领导方楷鸿，区委组织部林怡忠，区委宣传部李楚平，区发展改革局吴濠，区财政局郑潮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杨开乐，区农业农村水务局黄锦铨，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吴德昌

列席人员：区领导陈利标

分送：方楷鸿同志，陈利标同志，王清同志，玉新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附表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安排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安排分配金额
合计			1171.60	875.00
1	玉新街道	黎明社区建材产业服务区工程项目	699.09	565.00
2	玉新街道	玉石社区商业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80.00	150.00
3	玉新街道	燎原社区西环路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92.51	70.00
4	玉新街道	下衙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100.00	90.00